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戒菸教育輔導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加強菸害宣導，積極建立青少年拒菸、抗菸之行為與意識，並塑造無菸環境的具體行動，以維護學生健康，促進其身心正常發展，為國家培育優秀青年，特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第二十四條及「菸害防制法」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七條等相關規定訂定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戒菸教育輔導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除學生事務處外，本校所有一級行政單位均為協辦單位。
學生事務處為配合學校整體政策規劃，得建議各項執行之承辦或協辦單位，簽陳校長核定後統籌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：
一、本校五專部一、二、三年級及未滿 18 歲有吸菸習性之學生。
二、經主管機關函送本校施以戒菸管理，及違反本校「無菸校園實施辦法」之學生。
上項第一款所列學生，須參加學生事務處規劃之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相關課程；第二款所列學生，除參加相關防制課程外，並應參加戒菸教育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施行重點如下：
一、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：
(一) 運用校內各種宣傳方式，辦理各項宣教活動；如專題演講、海報等多樣性活動或競賽，期能帶動校園菸害防制及戒菸熱潮，提高宣教效果。
(二) 擴大「春暉專案」各種文宣品分發運用管道，並彙整相關案例，提供教師及家長參考。
(三) 結合社區活動以「菸害防制」為主題，辦理相關宣導活動，增進共識，擴大宣教成效。
二、辦理戒菸班：
(一) 視情況需要，於每學期開辦一至二次戒菸班。
(二) 聘請專家學者實施相關課程輔導。
(三) 除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生須強制要求其參加外，經師長或家長指定參加、及有意願戒除吸菸習性者亦可報名參加。
三、相關輔導及懲處：
(一) 應參加本項戒菸教育，無故未到者，記小過處分，並持續要求其參加。
(二) 參加戒菸教育仍未戒除者，請家長或監護人協助個案落實各項戒菸措施。
(三) 針對有吸菸習性及參加戒菸班之學生，應加強追蹤輔導。
- 第五條 視學校預算情況，得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編列相關經費支應本辦法執行所需經費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